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树轩)

2024年度，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主动关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情况

王树轩，男，汉族，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多年来从事天青石资源开发、锑盐和锑材料研发，以及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曾任青海中科盐湖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副研究员、研究员，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研究员，金瑞矿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3月25日，因个人原因，本人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和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起，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结合自身的专业判断，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召开所涉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投票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十届一次会议召开前，能够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过程中，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意见，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重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制度运行的有效性，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及时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在2024年内控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现场沟通，听取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积极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配合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及时反馈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各项审计工作按期推进。

（六）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情况。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参加审计委员会组织的相关人员与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现场沟通会议；在审计过程中，参加现场沟通会议三次，就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工作进展、后续时间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室和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最终审计意见后，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任职期间，本人主动了解投资者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种途径反馈的问题和关注事项，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八）现场工作情况。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与公司经营层、审计机构和相关部室进行现场沟通等方式履行职责，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密切跟进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通过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24年年报工作过程中，通过现场核查，对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无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发生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情况。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效益。购买的投资产品种类、期限等符合相关规定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经核查，2024年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以及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对公司2024年度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相关工作底稿。公司目前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公司内控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王和梅

2025年4月10日